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电 话: 15088352688

电 话: 15088352688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9000

邮 编: 239000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 18 号
标准厂房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 18 号
标准厂房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建设项目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8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1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气	24
6.2 废水	24
6.3 噪声	25
6.4 固体废物	25
6.5 总量控制指标	25
7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监测仪器	28

8.3	人员能力	29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1
9	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生产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10	验收监测结论	38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8
10.2	验收结论	39
10.3	建议	39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 附图 5 项目采样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工况说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环评批复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7 危废协议

1 项目概况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投资 7000 万日元，租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十八号厂房，建设“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2015 年 7 月 15 日，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取得苏滁现代产业园经济运行局关于项目投资的批复（苏滁经发【2015】4 号）。2016 年 1 月 15 日，企业委托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环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16】16 号）。

项目租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十八号 3444m² 厂房，进行金属的表面加工处理，年处理量 10000 吨；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1 套（磷化表面处理线 1 套），年处理量 2000t；二期建设机加工前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剂复配生产线以及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4 套（磷化表面处理 2 套、涂装 1 套、电泳 1 套），年处理量 8000t，建成后总处理量为 10000t。

一期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 2 条表面处理线和机加工前处理生产线中的退火处理生产线，2018 年 4 月进行调试生产，2019 年 5 月完成阶段性环保验收工作。

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3 月建成，2020 年 4 月进行调试生产。项目目前建成 1 条表面处理线，并已调试完成，实现年加工金属 1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现已拆除退火处理生产线。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进行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验收范围为项目已建成 1 条表面处理线。项目各类配套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正常运行，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3 月 30 日~31 日进行了验收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2018年12月29日起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9)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
- (10) 《关于<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100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苏滁建房环函【2016】16号，2016年10月19日）；
- (11)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3 建设项目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十八号（中心坐标：东经 118°23'16.66"，北纬 32°18'19.22"）。项目四周均为园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仅租赁苏滁现代产业园一栋生产厂房，其东侧为办公室，西侧为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南侧设置 3 条表面处理线，西南侧为污水处理站。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 1 栋生产厂房，建筑面积 3444m²，设置办公室及生产车间。项目分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1 套（2 条表面处理线），年处理量 2000t；二期建设机加工前处理生产线、表面处理剂复配生产线以及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4 套（磷化表面处理 2 套、涂装 1 套、电泳 1 套），年处理量 8000t，建成后总处理量为 10000t。

本阶段项目实际已完成 1 条表面处理线，并已调试完成，实现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总投资 7000 万日元（折合人民币约 4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3 万元。本阶段实际项目投资 11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阶段新增工作人员 5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h。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见表 3-1。

表 3-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一期	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1 套金属表面处理装置（2 条线）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期	表面处理剂复配线	拟建	/

		皮膜剂、金属润滑剂、二硫化钼润滑剂、防锈剂、磷酸锰皮膜剂生产装置		
	金属表面处理装置	2套金属表面处理装置，4条线，设脱脂、酸洗、表面调整、磷化、皂化、润滑及相应水洗生产等设施	1套金属表面处理装置（1条线），设脱脂、酸洗、表面调整、磷化、润滑及相应水洗等设施	/
	表面电泳处理装置	1套，设电泳处理装置1套，设脱脂、酸洗、表调、磷化、电泳、烘干及相应水洗等设施	拟建	/
	表面涂装处理装置	1套，设涂装处理装置1套，设脱脂、酸洗、表调、磷化、涂装、烘干及相应水洗等设施	拟建	/
	机加工前处理	设切断、退火、抛丸工段提供外协原料加工处理	拆除退火线、抛丸处理线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样品展示、行政管理设施，建筑面积350m ²	办公、样品展示、行政管理设施，建筑面积350m ²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配电房	配置变压器变配电设备，配电能力315kVA变电所一座	315kVA变电所一座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储运工程	危险品仓库	一座，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50m ²	一座，位于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50m ²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仓库	设置原材料入厂暂存仓库，建筑面积324m ²	原材料入厂暂存仓库，建筑面积324m ²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厂内运输	厂内物料通过叉车、行车运输	/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苏滁现代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年总用水量44164.7m ³ ，其中一期用水10094m ³ /a，二期用水34070.7m ³ /a	由苏滁现代产业园自来水管网供给，用水3120m ³ /a	/
	排水	厂区表面处理工段设明沟导流槽将生产废水引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其中一期9512m ³ /a，二期32119m ³ /a	厂区表面处理工段设明管道将生产废水引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装置	/
		清净下水外排至工业坊污水管网，清净下水产生量为3568.13m ³ /a；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坊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总产生量为360m ³ /a	清净下水外排至工业坊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工业坊的污水管网	/
公用工程	供电	由苏滁现代产业园供电网接入，新增1台315kVA变压器，用电量150万	用电量9万kW·h/a	/

		kW·h/a		
	供气	由苏滁现代产业园的天然气管网接入，供锅炉、退火炉使用燃料	年用气量为 45000m ³	/
	供热	自建 1 套蒸汽锅炉供生产用热	蒸汽用量 0.2t/h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表面处理装置酸洗工段设置集气罩+酸雾洗气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表面处理装置酸洗工段设置集气罩+酸雾洗涤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H4)	/
		燃气锅炉设 1 根 8m 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设 1 根 12m 高排气筒 (H2)	/
		表面调整剂粉碎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拟建	/
		反应釜封闭生产并将废气通入酸雾洗涤塔进行中和处理	拟建	/
		燃气退火炉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退火生产线已拆除	/
		涂装喷漆房、烘干房以及电泳烘干房设引风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拟建	/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废水治理	表面处理装置明沟排水槽+污水处理站 1 套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能力 6t/h	表面处理装置管道+污水处理站 1 套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能力 6t/h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面处理装置明沟排水槽+污水处理站 1 套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能力 3t/h	表面处理装置管道+污水处理站 1 套 (隔油+调节+混凝沉淀+气浮)；处理能力 3t/h	/
		生活污水设化粪池 1 套 (依托苏滁现代工业坊)	/	/
	固废治理	拟设置一般固废储存场所，建筑面积 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厂区西北，建筑面积约 20m ²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危废暂存间拟要求设置在危险品库房内，不单独设置	危废暂存间设置在危险品库房内，建筑面积约 72m ²	/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已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等措施	/	

该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生产方案	生产线数量	处理量 (t/a)		工程工期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1	表面处理加工线	1 套	2000	2000	一期	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	电泳生产线	1 套	2000	0	二期	拟建
3	涂装生产线	1 套	2000	0		拟建
4	表面处理加工线	2 套	4000	1000		1 套装置 (1 条生产线)
5	合计		10000	3000	/	/
1	机加工前处理生产线	1 条	3000	0	二期	退火处理线、抛丸处理线已拆除
2	表面处理剂复配线	/	96.12	0		拟建

注：机加工前处理、处理剂复配加工均为表面处理配套前置工序，不计入处理加工量。

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一期	二期		
表面处理工艺设备生产线						
1	表面处理生产线	LY-ALGT(15/14)D	1	0	1	已验收,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面处理生产线	LY-ALGT(15/14)D	0	2	1	1 套 (1 条线)
2	干燥炉	GL881-TG	4	0	0	/
3	涂油线	2.6m 长、1m 宽 1.5KW (380V)	1	0	0	/
4	涂装生产线	28m 长 2m 宽	0	1	0	/
5	电泳涂装线	28m 长 2m 宽	0	1	0	/
6	电泳烘干房	2000*2000*2500	0	1	0	/
7	喷漆房	2000*2000*2500	0	1	0	/
8	烘干房	2000*2000*2500	0	1	0	/
机加工工段设备						
1	锯床	GZ4240	0	3	0	/
2	退火炉	RJ2-95-9	0	4	0	/

3	抛丸机	Q328	0	4	0	/
复配生产线						
1	反应釜	HXD-03	0	2	0	/
2	粉末混合机	/	0	2	0	/
3	润滑剂溶解生产线	/	0	1	0	/
4	表面调整剂生产线(液体)	/	0	1	0	/
5	TP 干燥炉	/	0	1	0	/
6	TP 粉碎机	/	0	1	0	/
7	移动式搅拌机	/	0	5	0	/
公用工程						
1	燃气锅炉	WNS1-1.25-Q	1	0	1	/
2	纯水机	1t/h	0	1	0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本阶段所用原辅料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性状	规格	年耗量 t/a				备注
				环评设计			实际	
				一期	二期	总计		
1	金属工件	固态	铁、钢材类	2000	8000	10000	1000	来源为整个华东片区
2	碳酸钠	晶体	99%	2	4	6	0	表面处理剂复配原料
3	偏硅酸钠	晶体	99%	4	8	12	0	
4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膏状	99%	1	2	3	0	
5	4 水合磷酸锌	晶体	99%	/	1.2	1.2	0	
6	硫酸氧钛	粉状	99%	/	0.4	0.4	0	
7	磷酸	液体	85%	/	2.6	2.6	0	
8	磷酸锌	晶体	99%	/	10	10	0	
9	硝酸锌	晶体	99%	/	10	10	0	
10	磷酸二氢钠	晶体	99%	/	9	9	0	
11	氟锆酸胺	晶体	99%	/	0.5	0.5	0	
12	硬脂酸	晶体	99%	/	3.5	3.5	0	
13	二硫化钼	粉状	99%	/	0.6	0.6	0	
14	二乙醇胺	液态	99%	/	0.005	0.005	0	

15	亚硝酸钠	粉状	99%	/	0.005	0.005	0	
16	硝酸锰	液态	50%	/	1.7	1.7	0	
17	4 水合磷酸锰	晶体	100%	/	2.3	2.3	0	
18	盐酸	液态	36%	2	4	6	22.5	表面前处理酸洗工段
19	硫酸	液态	98%	0.1	0.4	0.5	0	水处理调节 pH 使用
20	硝酸	液态	67.5%	0.6	1.2	1.8	0	表面前处理酸洗工段
21	草酸	液态	100%	0.6	1.2	1.8	0	表面前处理酸洗工段
22	氟酸	液态	55%	0.1	0.2	0.3	0	表面前处理酸洗工段
23	脱脂清洗剂	液态	碳酸钠 30%、 偏硅酸钠 60%、壬基酚 聚氧乙烯醚 10%	4	/	4	3	脱脂工段
24	表面调整剂	液体	4 水合磷酸锌 40%、水 60%	0.4	/	0.4	0.12	表调工段
25	表面调整剂	固态	4 水合磷酸锌 20%、硫酸氧 钛 20%、水 60%	0.4	/	0.4	0.12	表调工段
26	皮膜剂	液态	85%磷酸 5%、4 水合 磷酸锰 25%、 50%硝酸锰 15%、水 55%	2	/	2	7.5	磷化工段
27	防锈油	液态	/	3	/	3	2.1	磷化后处理工段
28	电泳漆	液态	/	/	10	10	0	电泳工段
29	环氧树脂底漆	液态	/	/	8.64	8.64	0	喷漆工段
30	聚氨酯面漆	液态	/	/	5.76	5.76	0	
31	底漆稀释剂	液态	/	/	2.16	2.16	0	
32	面漆稀释剂	液态	/	/	1.44	1.44	0	
33	水 (t)	/	/	10094	34070.7	44164.7	3120	/
34	电 (kW·h)	/	/	10	30	40	9	/
35	天然气 (m ³)	/	/	115200	622000	737200	45000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项目用排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近 10 个月的水费清单，项目月平均用水量 780 吨（包含已验收生产线，用水量约 520 吨），则本阶段新增用水量 3120 吨/年。

1、表面处理生产工艺用排水

（1）脱脂、酸洗、表调、磷化等工艺配制用排水

项目在表面处理工段设两条水洗线，脱脂过程使用的脱脂剂需要使用纯水配制，实际脱脂配制用水量约为 30t/a；酸洗工艺配制用水量约 10t/a；表调工艺配制用水量约 5t/a；磷化工艺配制用水量约 40t/a。

（2）脱脂、酸洗、磷化后清洗用排水

①脱脂后清洗用水：项目脱脂后采用两道水洗，全部采用浸洗，水洗槽 2 溢流至水洗槽 1，循环使用。实际年用水量约 580m³/a。

②酸洗后清洗用水：项目酸洗后采用两道水洗，全部采用浸洗，水洗槽 4 溢流至水洗槽 3，循环使用。实际年用水量约 580m³/a。

③磷化后清洗用水：项目磷化后采用两道水洗，全部采用浸洗，水洗槽 6 溢流至水洗槽 5，循环使用。实际年用水量约 580m³/a。

④热水洗：项目磷化清洗后再采用热水洗，热水水温为 60-80℃。实际年用水量约 596m³/a。

2、辅助工程用排水

（1）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5 人，无住宿，实际用水量约为 4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2t/a，全部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2）锅炉蒸汽用水

锅炉用水：项目采用 1 台 1t/h 燃气锅炉。本阶段实际①蒸汽消耗：平均用量为 0.2t/h（1.6t/d），锅炉蒸汽加热后产生的冷凝水可全部回用；②锅炉排污水：排污水量约为 0.05m³/d，这部分排水属于热水，需对热量进行回收利用，在锅炉房内要设置定期连续排污膨胀器，蒸汽一般通入大气式热力除氧器用于给水的除氧，而污水则通过换热器降温利用，降温后的废水仅含有少量盐分可排入厂内雨水管网。

锅炉软化水制备采用单级钠离子交换器制备，软水制备效率为 70%，项目实际消耗自来水 159m³/a，软水制备产生的弃水为 48m³/a，弃水仅含有少量盐分，

全部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环保工程用排水

(1) 地面冲洗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洗，清洗用水约 200m³/a，废水排放量 180m³/a。

(2) 酸雾吸收塔用排水

酸雾吸收塔用水量为 300m³/a，废水排放量为 27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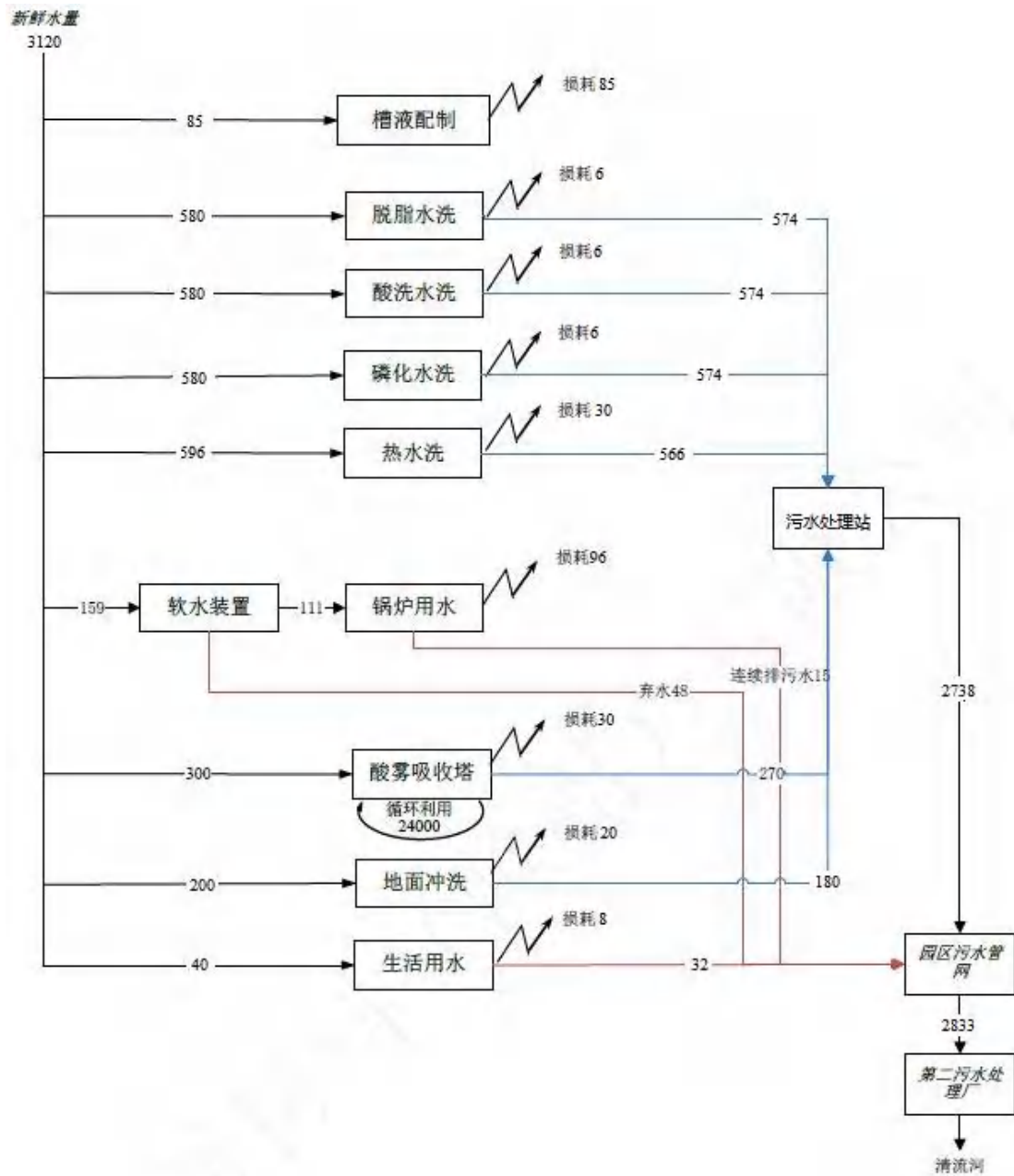


图 3-1 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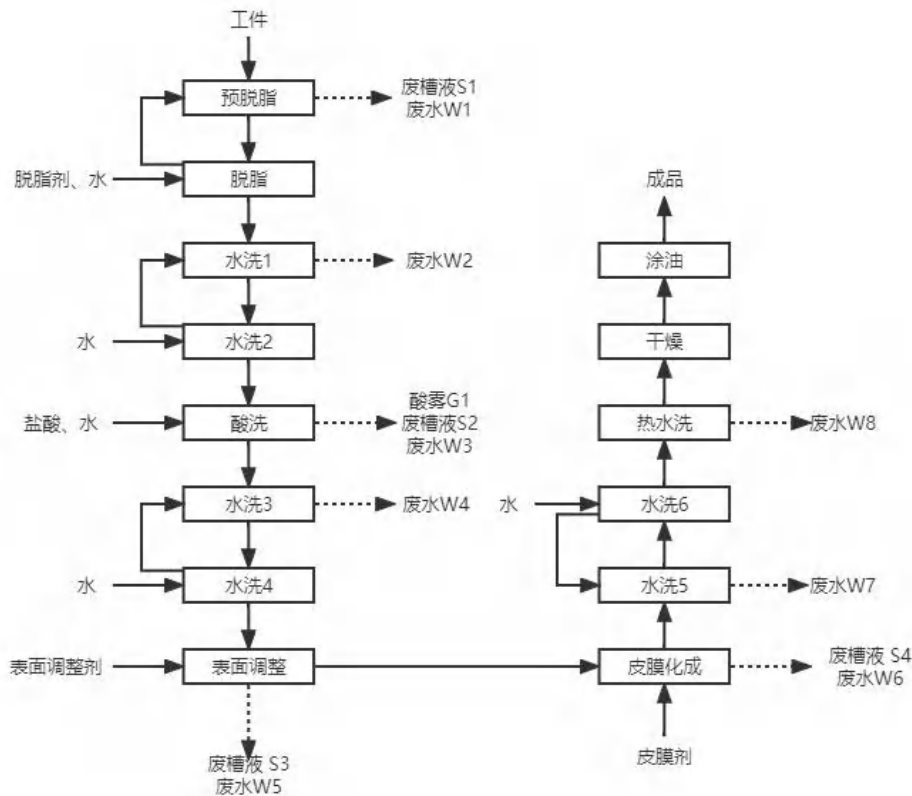


图 3-2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预脱脂、脱脂

脱脂机理是通过脱脂剂对各类油脂的皂化、润湿、分散、乳化等作用，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的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地存在于槽液内。本项目采用碱液脱脂法，所用脱脂剂是由碳酸钠、偏硅酸钠、表面活性剂溶解在水中组成的。

脱脂质量的评价主要是以脱脂后工件表面不能有目视油脂、乳浊液等污物，水洗后表面应被水完全润湿为标准。脱脂质量的好坏主要取决于游离碱度、脱脂液的温度、处理时间、机械作用和脱脂液含油量等因素。

项目脱脂槽中的碱液脱脂剂逆流进入预脱脂槽，预脱脂槽槽渣定期清理，预脱脂槽废液定期溢流排放。

(2) 水洗

脱脂后采用 2 级逆流水工艺清洗工件，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溢流排放，下一道清洗水逆流进入前一道清洗槽。水洗的目的是清除工件表面从上一道槽液

所带出的残液，水洗质量的好坏可直接影响工件的后续质量和整个槽液的稳定性。水洗槽液一般控制以下内容：

淤泥残渣含量不能过高。含量过高易出现工件表面挂灰；槽液表面应无悬浮杂质。本项目水洗采用 2 级逆流水洗，以保证槽液表面无悬浮油污或其它杂质，后道水洗液溢流到前道水洗池，大大地减少用水量，同时也减少对废水的处理量。槽液 pH 值应接近于中性；pH 值过高或过低都容易引起槽液串槽，从而影响后续槽液的稳定性。

（3）酸洗

金属件在电镀前进行除锈处理，以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物。该工段采用盐酸进行除锈（酸的选用根据金属件所要求进行选择），在工件进行除锈处理后会进行清洗。在除锈过程中由于酸的挥发会有少量的盐酸产生，清洗时会有废水产生。此工序换槽时所排放的废液和后段清洗水作为前处理废水处理。酸洗后采用 2 级逆流清洗工艺清洗工件，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溢流排放，下一道清洗水逆流进入前一道清洗槽，酸洗槽废液定期溢流排放。

（4）表调

表调是调整微碱性，活化形成膜核。脱脂后要要进行表调处理，即把前一道工序中工件表面沾染的化学物质，通过清洗或化学药剂中和，同时通过硫酸锌或含 Ti 化学物质的活化处理使工件表面形成大量极细结晶中心，从而加快皮膜化反应的速度，有利于皮膜化膜的形成。槽液 pH 值控制在 8.5-9.5，常温，本项目表调工艺采用浸渍方式，表调槽渣、废液定期清理，表调之后不需要进行清洗直接进入皮膜工序。

（5）磷化

本项目采用浸渍处理方式在磷化槽进行磷化，项目皮膜化成温度为 75~95℃，时间为 8-30 分钟。磷化是一种化学反应使金属表面形成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的过程，所形成的磷酸盐化学转化膜称之为磷化膜，是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涂漆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皮膜化成后采用 2 级逆流清洗工艺清洗工件，第一道清洗槽中的清洗水溢流排放，下一道清洗水逆流进入前一道清洗槽。磷化槽液不排放，仅定期除渣及补充皮膜液。

(6) 热水洗

项目磷化清洗后再采用热水洗，热水水温为 60-80℃。

(7) 干燥

在恒温炉内加温一定时间，排出钢材中含有的极微量氢成分，降低使用中的脆性。干燥采用电加热方式，干燥温度≥150℃。

(8) 涂油

干燥后对金属表面进行人工刷涂防锈油，金属表面涂油为了防止金属 Fe 与空气和水隔绝进行防腐。人工涂油后通过在机械甩干槽内刷干回收多余的防锈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处置及储存能力。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且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化，对环境无影响。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且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退火炉、抛丸机已拆除。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未发生变化。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事故池位置未发生变化。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对照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位于苏滁产业园现代工坊内租赁 18 号厂房生产，区内污水管网全部铺设完成，雨水管网已建成，雨水就近排入园区地表水。

项目在厂房内自建一座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依托苏滁产业园现代工业坊内的化粪池以及污水管网处理，生产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经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清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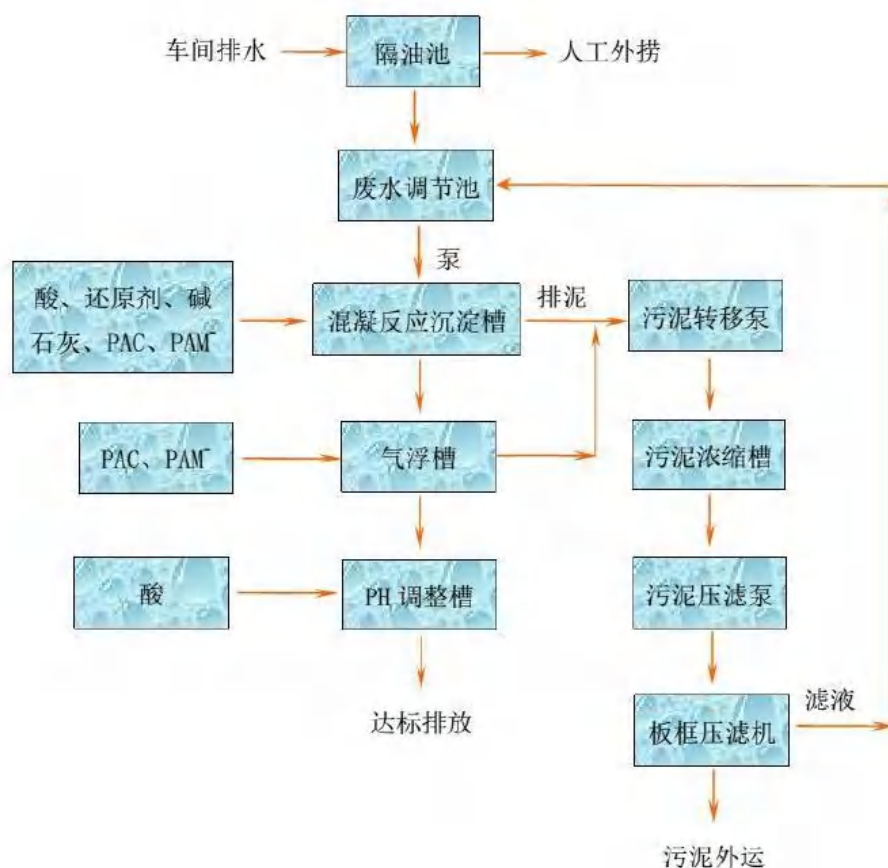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

4.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项目表面处理工段进行半封闭处理，仅留工件上下口，酸洗产生的酸雾经设置在顶部的集气罩及侧部的吸风口收集后，通过酸雾洗涤塔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H4）排放。

酸雾洗涤塔设施参数：风量 25800m³/h、风压 1700Pa、功率 18.5kw、转速 1450r/min、右 180°。

②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H2）排放。

（2）无组织废气

项目表面处理未收集的酸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振、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

4.1.4 固（液）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固废以及员工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箱、包装袋等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为表面处理线废槽液（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及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性状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废槽液	危险废物	336-064-17	液	1	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2	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固	2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	固	1	外售
4	生活垃圾		/	固	1	环卫部门清运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项目危险化学品储存罐为表面处理生产线所用各类酸液，其全部放置于危险品仓库。

（2）项目事故池、消防水池均依托园区现有。

（3）应急预案：企业已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有组织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位于车间楼顶，监测人员

可位于房顶进行监测。共布设 1 个废水排放口，位于厂房东南角，废水全部进入苏滁现代产业园污水管网，最终接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4.2.3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无规划居住、学校、医院等用地，满足防护距离要求。

4.2.4 排污申请

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阶段项目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4-2，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措施及设施名称	数量	费用（万元）
废气	15 米高排气筒	1 根	1
	12 米高排气筒	1 根	/
	表面处理进行半封闭+集气系统	1 套	3
	酸雾洗涤塔	1 套	3
	车间通风设施	/	/
废水	污水处理站及其管道	/	1
地下水污染防治	污染区进行防渗处理	/	/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间	1 间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	1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	1
排污口整治	废水、废气排放口规范化	/	/
合计			10

表 4-3 “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设计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及环保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依托园区
	表面处理废水	COD、SS、氨氮、石油类、TN、TP、全盐量	厂区污水处理站		已落实
废气	有组织废气	HCl	设置集气罩+酸雾洗气塔+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已落实

	燃气锅炉	烟尘、SO ₂ 、NO _x	设置 1 根 12m 高排气筒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	已落实
	燃气退火炉	烟尘、SO ₂ 、NO _x	设置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退火炉已拆除
	表面调整剂粉碎	颗粒物	设置 1 套布袋除尘器+1 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拟建
	反应釜	磷酸雾	封闭生产并将含废气通入酸雾洗涤塔进行中和处理		拟建
	涂装喷漆房、烘干房以及电泳烘干房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引风装置+蓄热式催化燃烧+1 根 15m 高排气筒		拟建
无组织废气	车间	颗粒物、HCl	车间通风换气装置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界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消声器、隔声罩、厂房隔音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	分类暂存各项一般固体废弃物，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并设置标识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槽液、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设置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已落实
地下水	管道内外、调节池、生产装置区均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 ⁻¹² cm/s 危废贮存区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满足防渗要求，渗透系数小于 10 ⁻¹⁰ cm/s			/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管道的建设、标识牌、监测仪器等			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具备采样、监测等条件	已落实
事故应急措施	单独建设一座防腐防渗事故水池 160m ³			事故发生后及时救援	事故池依托园区现有
	各类消防器材、应急设施及员工个人防护装备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组建事故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连锁报警系统、风险防范中所提及的各类防范措施均设置到位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环境管理兼职人员 1-3 名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车间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有受保护的居住等环境敏感点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项目选址在产业园区内，符合区域规划要求，选址可行；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靠、有效，可以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本项目采取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后，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环保投资可满足环保设施建设的要求，能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统一；被调查公众对于本项目的建设多数持支持态度，无人反对。因此，在下一步工程运营过程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控制措施和本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1.2 建议

1、企业应当实行环保目标厂长经理负责制，项目法人应对项目环保工作总负责，把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列入生产管理中去，并且在生产中加以检查和落实。

2、企业应制定专人分管环保工作，并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同时检查，监督企业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3、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应注意对职工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做到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积极探索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制定各岗位操作规程，操作时按照规程操作，防止生产事故和环境事故的发生。

6、项目单位应按本报告书中所提的措施和建议为依据，合理设计、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报来的《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

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 18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7000 万日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生产处理设备 100 台（套）。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其中酸洗工序废气经槽边吸风罩+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涂工序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1）。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皂化废液、废漆渣、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油漆及稀释剂废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化学品原料管理，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

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区、化学品原料区、厂内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和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车间应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一年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 18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7000 万日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生产处理设备 100 台（套）。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项目进行阶段性验收。项目本阶段验收实际建设投资 1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建设 1 条表面处理线，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 吨。项目本阶段新增工作人员 5 人，不设置食堂、宿舍，年工作日 300 天。	一致
2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出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排水主要包括工件表面处理废水、锅炉排水以及生活污水。项目表面处理废水，定期排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锅炉软水制备弃水相对清洁，直接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满足
3	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其中酸洗工序废气经槽边吸风罩+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涂工序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8m 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粉碎、烘干、喷涂工序未建设；退火炉、抛丸机已拆除。酸洗工序废气经槽边吸风罩+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 12m 高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酸洗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燃气锅炉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	满足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生产设备配建消声设施，生产车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经监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1）。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皂化废液、废漆渣、水处理污	项目一般废物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槽液（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和水处理污泥，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泥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油漆及稀释剂废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	加强化学品原料管理，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区、化学品原料区、厂内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和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事故应急池依托园区现有；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项目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本案表见附件。	
7	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车间应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内没有居民区、学校以及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8	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满足
9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一年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2年03月30日-03月31日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10	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已履行日常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满足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酸洗产生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皖大气办【2020】2 号)要求。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6-1。

表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15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
SO ₂	50		/	/	
NO _x	50		/	/	

6.2 废水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废水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	mg/L	
	SS	400		
	石油类	20		
	氨氮	45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总磷	8		

6.3 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①废气：申请总量指标：SO₂ 为 0.461t/a、NO_x 为 1.345t/a、颗粒物为 0.349t/a、VOCs 为 0.351t/a。

②废水：项目废水排放量 41632m³/a，废水全部进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接管考核量：COD 为 12.478t/a、NH₃-N 为 0.013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石油类、TN、TP、盐分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污水处理站进口、出口	pH、COD、SS、石油类、TN、TP、盐分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污环节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2#排气筒出口 (Q2)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4#排气筒进口(Q4-1)、出口(Q4-2)	表面处理 (酸洗)	氯化氢	

(2) 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_{w1}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_{w2} -Q _{w4}	氯化氢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2022 年 03 月 30 日~31 日均是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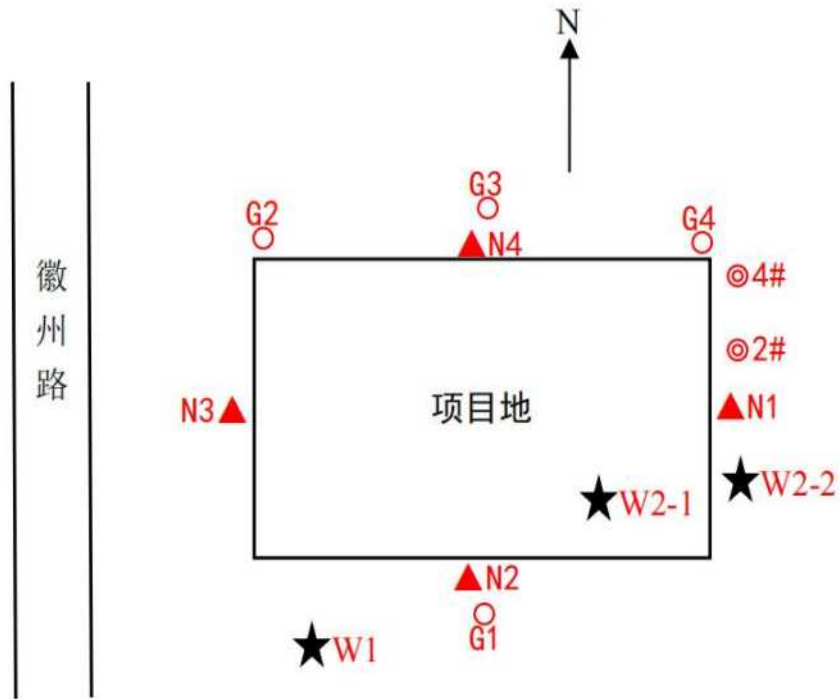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2 年 03 月 30 日~03 月 31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监测采样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方法标准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39-2014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6mg/L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使用仪器见表 8-2。

表 8-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低浓度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1.05.15	2022.05.14
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WZ031-2	2021.11.15	2022.11.14
3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2	2021.11.15	2022.11.14
4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5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6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7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SX751 型	WZ055-3	2021.07.16	2022.07.15
8	总磷、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9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80	WZ035-1	2021.09.28	2022.09.27
10	全盐量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11	废水	取水器	/	/	/
12	低浓度颗粒物、氯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WZ031-2	2021.11.15	2022.11.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TH-880F	WZ019-2	2021.09.01	2022.08.31
13	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WZ018-4	2021.04.23	2022.04.22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WZ018-3	2021.12.31	2022.12.30

8.3 人员能力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 8-3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品编号	B21070361	B21070361	D0013666	BW0598	BW0643	DJ4775
标准值（mg/L）	277	277	7.06	5.43	0.865	1.52
不确定度（mg/L）	13	13	0.08	5%	5%	5%

测定值 (mg/L)	279	273	7.06	5.41	0.855	1.5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表 8-4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1		S15		S01	
测定值 (mg/L)	1.04	0.971	1.58	1.47	1.55	1.41	0.74	0.74
平均值 (mg/L)	1.00		1.52		1.48		0.74	
相对偏差 (%)	3.4		3.6		4.7		0	
合格范围 (%)	≤10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表 8-5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11		S21	
测定值 (mg/L)	271	261	536	547	257	251
平均值 (mg/L)	266		542		254	
相对偏差 (%)	1.9		1.0		1.2	
合格范围 (%)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8-6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1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S12	131	0.67	0.82
S13	147	0.62	0.71
平均值 (mg/L)	139	0.64	0.76
相对偏差 (%)	5.8	3.9	7.2
合格范围 (%)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表 8-7 密码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2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总氮	总磷
S26	162	0.67	0.70
S27	147	0.66	0.75
平均值 (mg/L)	154	0.66	0.72
相对偏差 (%)	4.9	0.8	3.4
合格范围 (%)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进行。
-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垂直管段。
-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为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 II 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表 8-8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项目	仪器	标定日期	校准前 (dB)	校准后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差 (dB)	允许误差 (dB)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L_{eq}	AWA5688	2022-03-30	93.9	93.9	94.0	-0.1	±0.5	是
		2022-03-31	93.9	93.9		-0.1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3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生产负荷（%）
2022.03.30	金属加工处理	3.34t/d	2.7t/d	80.8
2022.03.31	金属加工处理	3.34t/d	2.6t/d	77.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全盐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2022.03.30	总排口	08:48	7.3	266	78	1.61	650	1.00	1.52	0.74
		10:33	7.5	257	91	1.64	588	0.892	1.27	0.77
		13:36	7.4	275	86	1.64	603	0.774	1.19	0.76
		15:17	7.5	270	75	1.60	605	0.971	1.44	0.70
2022.03.31	总排口	09:12	7.4	263	87	1.58	592	0.945	1.48	0.70
		13:16	7.6	275	79	1.64	610	0.932	1.46	0.70
		14:07	7.5	254	84	1.58	601	0.813	1.39	0.72
		15:44	7.6	269	95	1.56	644	1.01	1.34	0.82
污水总排口平均值		/	7.5	266	84	1.61	612	0.917	1.39	0.74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	45	70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全盐量	总氮	总磷
2022.03.30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11	4.5	541	174	5.54	926	3.05	3.39
		10:57	4.7	527	166	5.51	872	2.92	3.62
		13:59	4.6	540	170	5.49	913	2.51	3.22
		15:53	4.8	542	158	5.56	910	2.88	3.22
2022.03.31	污水处理站进口	09:36	4.6	551	162	5.54	894	2.64	3.19
		11:10	4.8	542	178	5.52	941	2.92	3.45
		14:32	4.9	537	152	5.57	909	2.63	3.32
		16:14	4.7	549	164	5.59	921	2.51	3.65
污水处理站进口平均值		/	4.7	541	166	5.54	911	2.76	3.38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污染物浓度值						
			pH 值	COD	SS	石油类	全盐量	总氮	总磷
2022.03.30	污水处理站出口	09:43	7.4	149	41	0.83	383	0.88	0.60
		11:24	7.6	138	38	0.88	400	0.78	0.64
		14:29	7.5	156	46	0.82	411	0.69	0.66
		16:26	7.5	139	53	0.88	407	0.76	0.64
2022.03.31	污水处理站出口	10:04	7.2	163	57	0.83	461	0.80	0.65
		11:37	7.5	155	50	0.80	458	0.73	0.69
		14:59	7.3	143	56	0.81	452	0.67	0.65
		16:48	7.4	154	42	0.84	397	0.72	0.66
污水处理站出口平均值		/	7.4	150	48	0.84	421	0.75	0.6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	70	8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有组织废气（锅炉烟气）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2#排气筒出口（Q2-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6.8	6.6	6.9	7.3	7.4	6.9	20
	排放速率（kg/h）	3.75×10 ⁻³	3.51×10 ⁻³	3.81×10 ⁻³	3.90×10 ⁻³	3.87×10 ⁻³	3.85×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50
	排放速率（kg/h）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23	23	24	22	23	25	50
	排放速率（kg/h）	1.25×10 ⁻²	1.24×10 ⁻²	1.31×10 ⁻²	1.19×10 ⁻²	1.22×10 ⁻²	1.38×10 ⁻²	/
执行标准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							

表 9-6 有组织废气（氯化氢）监测结果

污染源名称		4#排气筒进口（Q4-1）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5.8	5.5	5.6	5.9	5.6	5.5	/
	排放速率（kg/h）	0.102	9.59×10 ⁻²	9.88×10 ⁻²	0.105	9.85×10 ⁻²	9.64×10 ⁻²	/
污染源名称		4#排气筒出口（Q4-2）						标准 限值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³ ）	ND	ND	ND	ND	ND	ND	100
	排放速率（kg/h）	/	/	/	/	/	/	0.26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9-7 有组织废气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频次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Nm ³ /h)	含氧量(%)
2022.03.30	锅炉出口	第一次	12	0.049	101.5	97.0	9.7	4.6	817	545	3.5
		第二次	12	0.049	101.5	98.1	9.6	4.6	811	540	3.7
		第三次	12	0.049	101.5	98.9	9.5	4.7	823	547	3.7
	酸洗废气进口	第一次	/	0.385	101.4	18	4.7	14.2	19681	17596	/
		第二次	/	0.385	101.4	19	4.6	14.1	19543	17431	/
		第三次	/	0.385	101.4	20	4.5	14.3	19820	17636	/

	酸洗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1.4	17	5.3	20.5	20885	18619	/
		第二次	15	0.283	101.4	18	5.5	20.3	20682	18355	/
		第三次	15	0.283	101.4	19	5.6	20.4	20784	18343	/
2022.03.31	锅炉 出口	第一次	12	0.049	101.5	94.9	9.8	4.6	811	543	3.7
		第二次	12	0.049	101.5	95.9	9.8	4.5	794	530	3.8
		第三次	12	0.049	101.5	97.0	9.8	4.7	829	552	3.6
	酸洗 废气 进口	第一次	/	0.385	101.3	17	4.8	14.3	19820	17762	/
		第二次	/	0.385	101.3	18	4.7	14.2	19681	17596	/
		第三次	/	0.385	101.3	19	4.7	14.2	19681	17536	/
	酸洗 废气 出口	第一次	15	0.283	101.3	16	5.2	20.2	20580	18429	/
		第二次	15	0.283	101.3	17	5.5	20.4	20784	18489	/
		第三次	15	0.283	101.3	18	5.4	20.5	20885	18535	/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87\times 10^{-3}\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1.38\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皖大气办【2020】2 号文件要求。项目 4#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氯化氢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氯化氢	2022.03.30	08:40-09:40	ND	ND	ND	ND	ND	0.2
		10:40-11:40	ND	ND	ND	ND		
		13:40-14:40	ND	ND	ND	ND		
		15:40-16:40	ND	ND	ND	ND		
	2022.03.31	09:10-10:10	ND	ND	ND	ND		
		11:10-12:10	ND	ND	ND	ND		
		13:10-14:10	ND	ND	ND	ND		
		15:10-16:10	ND	ND	ND	ND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9-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湿度 (%)	天气状况
2022.03.30	08:40	8.6	101.6	2.2	南	56	晴
	10:40	14.6	101.5	2.1	南	55	
	13:40	16.8	101.4	1.9	南	54	
	15:40	15.7	101.5	2.1	南	55	
2022.03.31	09:10	9.8	101.5	2.0	南	55	晴
	11:10	13.7	101.4	2.1	南	54	
	13:10	16.4	101.3	2.0	南	54	
	15:10	16.1	101.4	2.1	南	5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氯化氢未检出。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8	47.6	58.6	45.8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3	47.2	57.4	46.3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7.6	46.3	58.2	46.1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	生产噪声	58.4	46.5	58.5	46.2
N1~N4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 9-11，废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 9-12。

表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天然气锅炉 (2#排气筒)	颗粒物	3.78×10^{-3}	7200	0.027	0.351	符合
	二氧化硫	/	7200	/	0.461	符合
	氮氧化物	1.27×10^{-2}	7200	0.091	1.345	符合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3					

表 9-12 废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t/a)	是否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核定	备注
排放量	/	2833	/	/	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0.917	0.003	0.013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66	0.754	12.478	符合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浓度 (mg/L) * 纳管量 (t/a) / 10^6				

本次验收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COD 去除率为 72.3%，悬浮物去除率为 71.1%，总磷去除率为 80.8%，总氮去除率为 72.8%，石油类去除率 84.8%。

(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雾洗涤塔氯化氢处理效率为 89.5%。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酸洗废气氯化氢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天然气锅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及安徽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安徽省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要求。项目废气排放达标。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废物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槽液（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和水处理污泥，交由安徽超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废水中 COD、氨氮排放量小于环评中 COD、氨氮的排放量；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小于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因此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10.2 验收结论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均已建设完毕，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已妥善处置，建议通过本次阶段性环保竣工验收。

10.3 建议

- 1、做好项目表面处理线、化学品库、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的防渗处理。
- 2、加强设备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及时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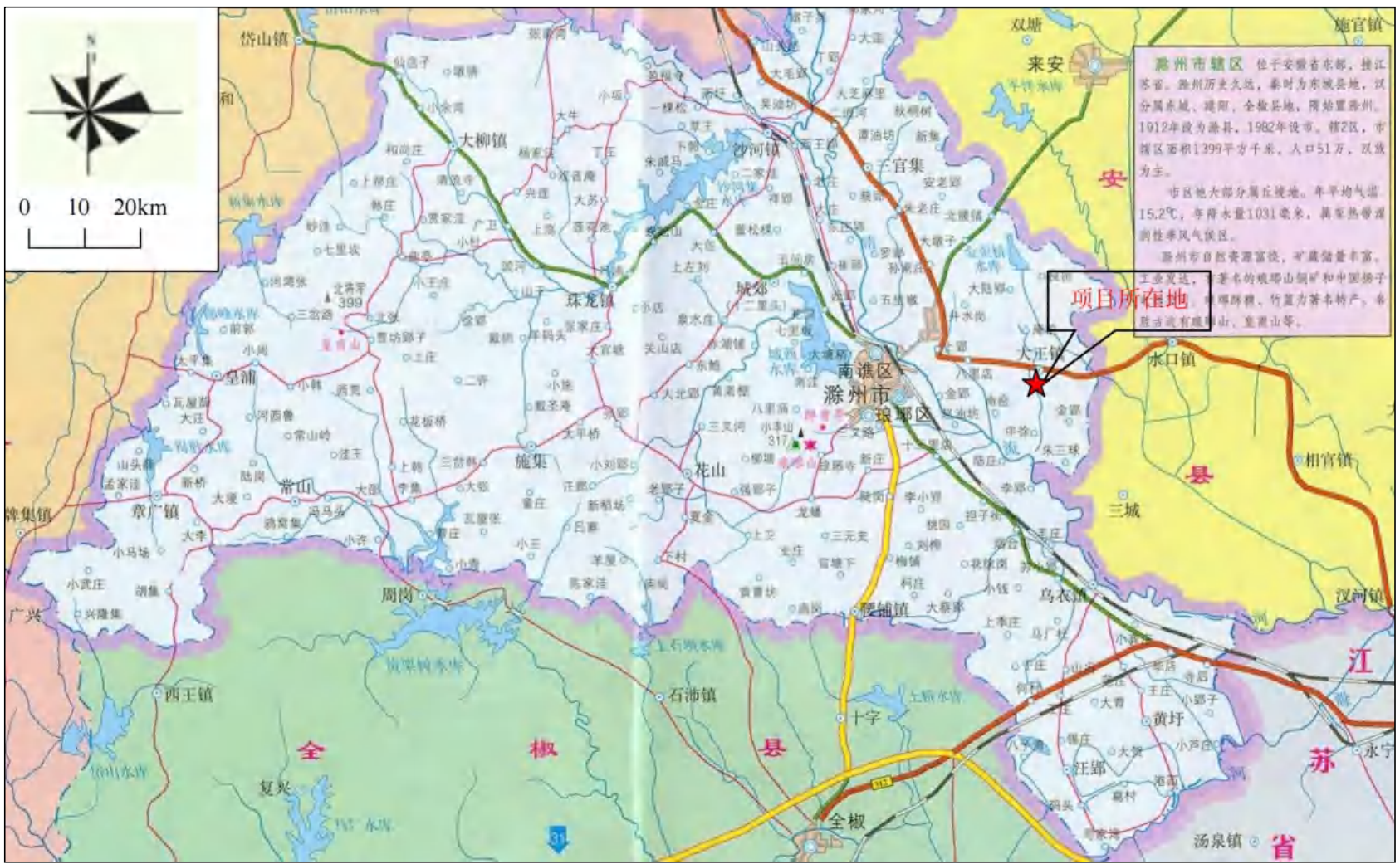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苏滁经发【2015】4号		建设地点		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十八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23'16.66" 北纬 32°18'19.2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处理金属 3000 吨		环评单位		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				审批文号		苏滁建房环函【2016】1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0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336419438W001P		
	验收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9.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3		所占比例（%）		28.9		
	实际总投资		11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0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336419438W		验收时间		2022.04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2833				0.2833			0.2833
	化学需氧量							0.754				0.754			0.754
	氨氮							0.003				0.003			0.003
	废气														
	二氧化硫							/				/			/
	颗粒物							0.027				0.027			0.027
	VOCs														
	氮氧化物							0.091				0.091			0.091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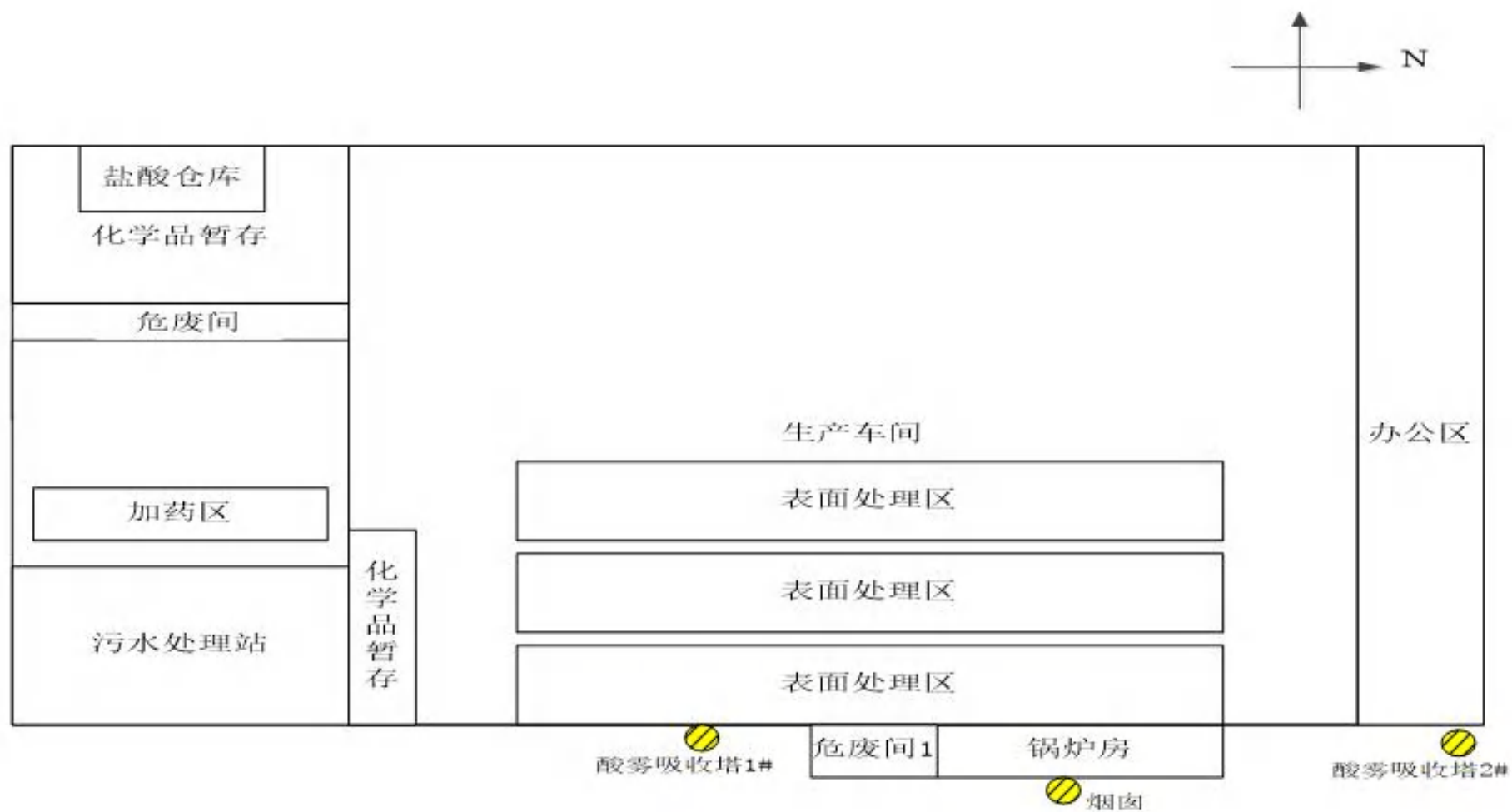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现场照片

	
<p>一般固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p>
	
<p>危废暂存间</p>	<p>污水处理站</p>
	
<p>废水排放口</p>	<p>酸雾洗涤塔</p>

附图 5：项目采样照片

	
<p>4#排气筒进口采样照片</p>	<p>4#排气筒出口采样照片</p>
	
<p>2#排气筒出口采样照片</p>	<p>废水排放口采样照片</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p>无组织废气采样照片</p>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厂界噪声采样照片

企业生产工况证明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至 2022 年 03 月 31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
2022.03.30	金属加工处理	3.34t/d	2.7t/d	80.8
2022.03.31	金属加工处理	3.34t/d	2.6t/d	77.8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 批准证书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ESTABLISHMENT OF ENTERPRISES WITH FOREIGN
INVESTMENT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批准号
 APPROVAL NUMBER

商外资 皖府资 字[2015] 126 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CODE FOR IMPORT AND
 EXPORT ENTERPRISE

3400336419438

批准日期
 DATE OF APPROVAL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
 YEAR MONTH DAY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E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六日
 YEAR MONTH DAY

发证序号

3400014002



Nº 0757141

企业名称 NAME OF ENTERPRISE	中文 CHINESE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英文 ENGLISH			
企业地址 ADDRESS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十八号厂房			
企业类型 TYPE OF BUSINESS	外资企业		经营年限 DURATION OF OPERATION	伍拾年
投资总额 TOTAL INVESTMENT	柒仟万日元			
注册资本 REGISTERED CAPITAL	伍仟万日元			
经营范围 BUSINESS SCOPE	金属表面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和供排水设备的技术咨询、研发设计。			
投资者名称（中、英文） NAME OF INVESTORS (IN CHINESE AND ENGLISH)	注	册	地	出 资 额 CAPITAL CONTRIBUTION
贵和化学药品株式会社			日本	出资5000万日元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2019年3月18日



甲方：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士清

联系电话：05503769098

乙方：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中健治

联系电话：15088352688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就乙方租用甲方标准化厂房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房屋租赁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租赁房屋概况

1.1 本合同中的租赁房屋为坐落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清流路现代工业坊一期18号标准厂房。该房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

1.2 租赁房屋总面积为3444平方米，租用面积以房产证记载的面积为准，房产证登记不明确时，以乙方实际建筑面积为准。

2 租期

2.1 租期为5年，自2019年2月1日起至2024年1月31日。

2.2 租赁期届满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房屋，

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3 租赁房屋用途

3.1 乙方租用甲方房屋专用于金属表面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金属表面处理设备和供排水设备生产加工、技术咨询、研发、设计及销售项目的运营。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房屋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房屋。

4 租赁房屋的交付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缴纳首次费用后,将厂房交付给乙方。

4.2 租赁期届满前,双方无意签订续租合同的,乙方在租期届满之日,乙方拥有有限租赁权,如乙方无意向继续租赁,经双方检查验收后将租赁房屋交还给甲方。

5 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

5.1 租赁期内租金价格第 1-3 年每月 8.5 元/平方米,第 4-5 年每月 9.5 元/平方米(三年内年度税收达不到 150 元/平方米,第 4-5 年租金按每月 10.5 元/平方米执行),租金支付金额、时间按照表 1 所示执行。

5.2 物业管理费 0.5 元/平方米/月,物业费支付金额、时间表 1 所示

执行。

5.3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共计人民币 24108 元，本次合同为续签合同，保证金已交。租赁保证金在租赁结束后无息归还乙方。

6 特别约定事项

6.1 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所产生的水、电、气、物管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相关部门交纳。

6.2 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6.3 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7 租赁房屋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7.1 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房屋的原有结构。

7.2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应承担租赁房屋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房屋、场所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确属该租赁房屋设计、建造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7.3 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7.4 在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均未发现该房屋及场所存在瑕疵。但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房屋期间，发现租赁房屋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8 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9 合同解除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房屋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房屋结构；

(2) 乙方将租赁房屋闲置达 3 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内容与 3.1 条不符；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甲方出租房屋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除以上情形及本协议 8.1 条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9.4 解除通知

9.4.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9.4.2 解除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

9.4.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签收时生效。

9.5 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10 合同终止

(1) 租赁期届满；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11 违约责任

11.1 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2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物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但该留置物品需在公证机构的参与下进行。

12 租赁物的归还

12.1 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房屋返还给甲方。

12.2 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房屋，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13 不可抗力

13.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2 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14 争议解决

14.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14.2 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房屋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15 其他事项

15.1 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15.2 乙方为实施本合同而新设立的企业法人，自新企业法人成立之日起，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乙方应为新设立的企业法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滁州市滁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投资人（签名）：



2019年3月19日

附件1 租金、物业费交付明细

对应租期	交租日期	租金	物业费
		(单位: 元)	(单位: 元)
2019. 2. 1-2019. 7. 31	首次缴费	175644	10332
2019. 8. 1-2020. 1. 31	2019. 7. 20 前	175644	10332
2020. 2. 1-2020. 7. 31	2020. 1. 20 前	175644	10332
2020. 8. 1-2021. 1. 31	2020. 7. 20 前	175644	10332
2021. 2. 1-2021. 7. 31	2021. 1. 20 前	175644	10332
2021. 8. 1-2022. 1. 31	2021. 7. 20 前	175644	10332
2022. 2. 1-2022. 7. 31	2022. 1. 20 前	196308	10332
2022. 8. 1-2023. 1. 31	2022. 7. 20 前	196308	10332
2023. 2. 1-2023. 7. 31	2023. 1. 20 前	196308	10332
2023. 8. 1-2024. 1. 31	2023. 7. 20 前	196308	10332
总计		1839096	103320

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房产环保局文件

苏滁建房环函〔2016〕16号

关于《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苏滁现代工业坊 18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7000 万日元,项目建成后可年加工处理金属 10000 吨,生产处理设备 100 台(套)。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2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纳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2、落实《报告书》中提出废气防治措施。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采用先进可靠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其中酸洗工序废气经槽边吸风罩+酸雾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粉碎工序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喷涂工序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废气通过8m高排气筒排放;退火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燃气锅炉废气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相关标准要求。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设施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2348-2001)。脱脂废液、酸洗废液、表调废液、磷化废液、皂化废液、废漆渣、水处理污泥和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必须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包装材料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油漆及稀释剂废桶由原料厂家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加强化学品原料管理,厂区设置事故应急池,落实事故水截断、收集措施,确保事故性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生产区、化学品原料区、厂内危废暂存区、污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

污染。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和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6、按《报告书》要求，本项目车间应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敏感建筑。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一年内，须向我局申请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四、请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按照《滁州市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跟踪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负责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报：滁州市环境保护局
抄：滁州市环境监察支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100336419438W001P

单位名称：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18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田中健治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18号标准厂房

行业类别：金属制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336419438W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24日至2023年06月23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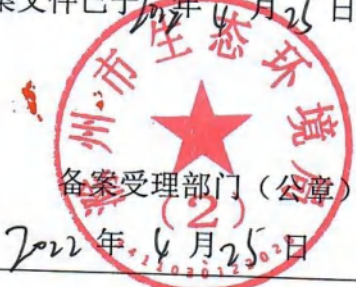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24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100336419438W
法定代表人	田中健治	联系电话	0550-7117262
联系人	周雅	联系电话	18655085169
传真	/	电子邮箱	y.hisanaga@kiwachem.co.jp
地址	经度：118.3879251° 纬度：32.3054374°		
预案名称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久永顺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4月25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备案编号	341171-2022-00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启 4.26.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CY-HT-S-2021012-002

甲方：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签订了工业固废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1010-071），原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专项技术处理，同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经双方一致协商同意新增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	处置费单价 (含 6%税率)	处置方式
1	磷化废槽液	桶装	336-064-17	磷酸、氧化锌	0.4 吨	3000 元/吨	填埋
2	表调废槽液	桶装	336-064-17	磷酸锰	0.2 吨	3000 元/吨	填埋
3	脱脂槽液	桶装	336-064-17	硅酸钠	0.48 吨	3000 元/吨	填埋
4	酸洗废液	桶装	336-064-17	氯离子、盐酸	0.24 吨	3000 元/吨	填埋
5	废油桶	桶装	900-041-49	防锈油	0.1 吨	3000 元/吨	焚烧

二、乙方收取甲方危险废物后，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按原合同相关的规定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约定的内容仍按照原合同执行。

三、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起生效，至原合同约定结束日期，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2021年12月2日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2021年12月2日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1010-071

甲方：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污泥	336-064-17	氯离子	10吨	填埋	吨袋
合计				10吨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3、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采用箱装并封口，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负责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4、合同中列出的甲方危险废物应当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

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的车辆、人员费用等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值、水分、灰分等。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甲方须有至少10天危险废物安全存储能力。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第七条 运输服务

-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
-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八条 费用结算

- 1、预付处置费：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于合同签订时支付处置费5000元，收运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置费直接从预付的处置费中扣除，预付金额不足以支付处置费用时，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7日内付清处置费用。
-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期内，如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实际处置总量未达到本合同签定总量90%的，将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将视情况决定是否与甲方续约。
- 2、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 3、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 4、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 5、合同有效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第三方处理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同时将按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合同总价值要求甲方经济赔偿。
- 6、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或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困难、事故等，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 7、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如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但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且乙方化验检测能够处理的，乙方将重新提出《报价单》交由甲方，经双方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化验检测不能够处理的或不是合同列入的危险废物，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运回该批废物并自行承担运输费用，同时赔偿乙方5000元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仓储费、

劳务费、等)。乙方有权根据相关环保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9、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1年10月21日起至2022年10月20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滁州市滁现代工业坊18号标准厂房 邮编：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世贸大厦B栋-2601-2611号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法人或代表(签字)：_____

联系部门：_____

联系电话：0550-3510991/3511753/3511751

联系电话：15088352688

业务经办人(签字)：_____

开户行：滁州市建设银行城南支行

帐号：34001735208053003063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附件：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1010-071)号

致：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废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污泥	336-064-17	吨袋	10吨	3000元/吨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6%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7日内付清处置费。</p> <p>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6吨，乙方将按每车10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1010-071）的结算依据。</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说明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341103001

法人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经营设施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1-HW06, HW08, HW09, HW11-HW14, HW16-HW32, HW34-HW40,

HW45-HW50 等 42 大类, 共 447 小类 (详见许可文件)

核准经营规模: 合计 13278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1 月 21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692804631N(1-1)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仅供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志江

经营范围 工业废弃物(含固体)及医疗废弃物焚烧、处理、存储、综合利用、填埋及废弃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拆解和分拣、再利用;高新技术研发、服务;化工产品销售(除化学危险品);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柒仟零陆拾玖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7月28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皖交运管许可 学 341100400033号

证件有效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业户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
油坊村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危险货物运输(3类;4类1项;
5类1项;6类1项;6类2项;8
类;9类;危险废物;医疗废物
)



仅供安全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3MA2TKF8Q0D(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安徽圆满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于邦文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搬运、装卸、包装、配送及相关信息处理服务和有关咨询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与道路运输相关的辅助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油坊村



仅供在此范围内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28日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2.2.15	33437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2.3.4	33885		3.29	448	1473.92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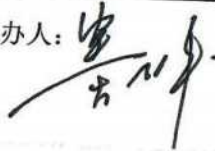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12.10	31964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2.1.10	32771		3.29	807	2655.03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11.15	30914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12.10	31964		3.29	1050	3454.5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 (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121.5.11	26086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 (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6.10	26894		3.29	808	2658.32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二联 苏滁物业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 (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6.10	26894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 (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7.10	27727		3.29	833	2740.57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7.10	27727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8.12	29018		3.29	1291	4247.39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8.12	29018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9.11	29725		3.29	707	2326.03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 (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9.11	29725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 (吨)	标准单价 (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 (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10.10	30187		3.29	462	1519.98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1.10.10	30187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1.11.15	30914		3.29	727	2391.83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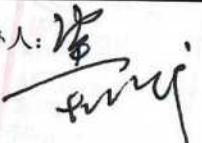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接收单位：

一期标准化厂房水费交纳登记确认表

单位	贵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8号厂房）					单位全称	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期抄表日期	上期抄表吨数	上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上期实际用水量	上期实付水费（元）	账号或卡号	中信银行滁州分行 7514010182600072418
2022.1.10	32771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本期抄表日期	本期抄表吨数	本期摊派损耗（吨）	标准单价（元/吨）	本期实际用水量	本期应付水费（元）	联系人	李燕
2022.2.15	33437		3.29	666	2191.14	联系电话	15856650255
备注	1、请贵单位接通知后于5日内进行缴纳，每延期一天收缴滞纳金3%，对贵单位的配合深表谢意。 2、本表一式2份，财务室填写，用水单位确认签字盖章后，用水单位及财务室各1份。						

第一联企业单位

经办人: 

接收单位:



委托编号：2022032200801H

检测报告

(Certificate of Analysis)

报告编号：2022032200801H

委托单位
(Applicant)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Tested Unit)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Tested Unit Address)

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工业坊18号
标准厂房

样品类型
(Sample Type)

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
废水、厂界噪声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AnHui WeiZheng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2022年04月03日

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1、 本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检测人（或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涂改或以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 3、 送样委托测试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4、 委托方须在本单位检测前核实与检测相关信息，若因委托方提供信息与实际存在不符、偏离，本单位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5、 如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报告签发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

安徽威正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潜水
东路5-9号2号厂房5楼

邮编：230088

电话：0551-65887074

传真：0551-65887073

监督：0551-65887071

网址：www.wztest.com.cn



1 有组织废气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RG-AWS9 恒温恒湿称 重系统、电子天平 PWN125DZH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 仪/ZR-326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检出限(mg/m ³)	1.0		
	完成日期	2022-04-02		
	采样位置	2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09:10-10:10	6.8	6.8	3.75×10 ⁻³
	10:25-11:25	6.5	6.6	3.51×10 ⁻³
	11:40-12:40	6.8	6.9	3.81×10 ⁻³
2022-03-31	08:20-09:20	7.2	7.3	3.90×10 ⁻³
	09:35-10:35	7.3	7.4	3.87×10 ⁻³
	10:50-11:50	6.9	6.9	3.85×10 ⁻³

表 2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3-30	2号排气筒出口	09:10-10:10	12	0.049	101.5	97	9.8	3.6	4.7	829	552
		10:25-11:25	12	0.049	101.5	98	9.6	3.8	4.6	811	540
		11:40-12:40	12	0.049	101.5	100	9.4	3.7	4.8	847	561
2022-03-31		08:20-09:20	12	0.049	101.5	95	9.9	3.7	4.6	811	542
		09:35-10:35	12	0.049	101.5	96	9.8	3.7	4.5	794	530
		10:50-11:50	12	0.049	101.5	98	9.7	3.6	4.8	838	558

表 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检出限(mg/m ³)	3					
	完成日期	2022-03-31					
	采样位置	2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指标 采样时间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mg/m ³)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2022-03-30	09:18-09:46	ND	ND	/	23	23	1.25×10 ⁻²
	10:36-11:06	ND	ND	/	23	23	1.24×10 ⁻²
	11:49-12:18	ND	ND	/	24	24	1.31×10 ⁻²
2022-03-31	08:29-09:00	ND	ND	/	22	22	1.19×10 ⁻²
	09:42-10:13	ND	ND	/	23	23	1.22×10 ⁻²
	10:58-11:28	ND	ND	/	25	25	1.38×10 ⁻²

表 4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含氧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3-30	2号排气筒出口	09:18-09:46	12	0.049	101.5	97.0	9.7	3.5	4.6	817	545
		10:36-11:06	12	0.049	101.5	98.1	9.6	3.7	4.6	811	540
		11:49-12:18	12	0.049	101.5	98.9	9.5	3.7	4.7	823	547
2022-03-31		08:29-09:00	12	0.049	101.5	94.9	9.8	3.7	4.6	811	543
		09:42-10:13	12	0.049	101.5	95.9	9.8	3.8	4.5	794	530
		10:58-11:28	12	0.049	101.5	97.0	9.8	3.6	4.7	829	552

表 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检出限(mg/m ³)	0.6			
	完成日期	2022-04-01			
	采样位置	4号排气筒进口		4号排气筒出口	
检测 指标 采样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2-03-30	13:30-14:00	5.8	0.102	ND	/
	14:50-15:20	5.5	9.59×10 ⁻²	ND	/
	16:10-16:40	5.6	9.88×10 ⁻²	ND	/
2022-03-31	13:25-13:55	5.9	0.105	ND	/
	14:45-15:15	5.6	9.85×10 ⁻²	ND	/
	16:05-16:35	5.5	9.64×10 ⁻²	ND	/

表 6 管道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采样时间	排气筒高度(m)	截面积(m ²)	大气压(kPa)	烟温(°C)	含湿量(%)	平均流速(m/s)	工况风量(m ³ /h)	标干风量(m ³ /h)
2022-03-30	4号排气筒进口	13:30-14:00	/	0.385	101.4	18	4.7	14.2	19681	17596
		14:50-15:20	/	0.385	101.4	19	4.6	14.1	19543	17431
		16:10-16:40	/	0.385	101.4	20	4.5	14.3	19820	17636
	4号排气筒出口	13:30-14:00	15	0.283	101.4	17	5.3	20.5	20885	18619
		14:50-15:20	15	0.283	101.4	18	5.5	20.3	20682	18355
		16:10-16:40	15	0.283	101.4	19	5.60	20.4	20784	18343
2022-03-31	4号排气筒进口	13:25-13:55	/	0.385	101.3	17	4.8	14.3	19820	17762
		14:45-15:15	/	0.385	101.3	18	4.7	14.2	19681	17596
		16:05-16:35	/	0.385	101.3	19	4.7	14.2	19681	17536
	4号排气筒出口	13:25-13:55	15	0.283	101.3	16	5.2	20.2	20580	18429
		14:45-15:15	15	0.283	101.3	17	5.5	20.4	20784	18489
		16:05-16:35	15	0.283	101.3	18	5.4	20.5	20885	18535

2 无组织废气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恒温恒湿箱 HS-150、 电子天平 FA2004N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完成日期	2022-04-02	检出限(mg/m ³)	0.001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3-30	08:40-09:40	0.205	0.297	0.392	0.295	
	10:40-11:40	0.204	0.304	0.410	0.295	
	13:40-14:40	0.210	0.298	0.395	0.290	
	15:40-16:40	0.216	0.293	0.407	0.303	
2022-03-31	09:10-10:10	0.220	0.309	0.415	0.296	
	11:10-12:10	0.224	0.297	0.424	0.293	
	13:10-14:10	0.233	0.291	0.433	0.302	
	15:10-16:10	0.230	0.296	0.440	0.309	

表 2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氯化氢	完成日期	2022-04-01	检出限(mg/m ³)	0.05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G1	G2	G3	G4	
2022-03-30	08:40-09:40	ND	ND	ND	ND	
	10:40-11:40	ND	ND	ND	ND	
	13:40-14:40	ND	ND	ND	ND	
	15:40-16:40	ND	ND	ND	ND	
2022-03-31	09:10-10:10	ND	ND	ND	ND	
	11:10-12:10	ND	ND	ND	ND	
	13:10-14:10	ND	ND	ND	ND	
	15:10-16:10	ND	ND	ND	ND	

表 3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C)	大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湿度(%)
2022-03-30	08:40	晴	8.6	101.6	南	2.2	56
	10:40		14.6	101.5	南	2.1	55
	13:40		16.8	101.4	南	1.9	54
	15:40		15.7	101.5	南	2.1	55
2022-03-31	09:10	晴	9.8	101.5	南	2.0	55
	11:10		13.7	101.4	南	2.1	54
	13:10		16.4	101.3	南	2.0	54
	15:10		16.1	101.4	南	2.1	55

3 废水

3.1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检测仪器 (Testing Instruments)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50m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FA2004N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手提式压力蒸汽 灭菌器/ YX-280D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测油仪 OIL480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8、 电子天平/FA2004N

3.2 检测结果

表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位置	污水总排口 W1				完成日期	2022-03-30~2022-04-02			
样品名称	生活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08:48- 09:03	10:33- 10:46	13:36- 13:53	15:17- 15:41	09:12- 09:28	13:36- 10:54	14:07- 14:24	15:44- 16:02	
pH (无量纲)	7.3	7.5	7.4	7.5	7.4	7.6	7.5	7.6	
化学需氧量	266	257	275	270	263	275	254	269	
悬浮物	78	91	86	75	87	79	84	95	
氨氮	1.00	0.892	0.774	0.971	0.945	0.932	0.813	1.01	
总磷	0.74	0.77	0.76	0.80	0.70	0.70	0.72	0.82	
总氮	1.52	1.27	1.19	1.44	1.48	1.46	1.39	1.34	
石油类	1.61	1.64	1.64	1.60	1.58	1.64	1.58	1.56	
全盐量	650	588	603	605	592	610	601	644	

表2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进口 W2-1				完成日期	2022-03-30~2022-04-02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09:11-09:27	10:57-11:16	13:59-14:18	15:53-16:18	09:36-09:52	11:10-11:28	14:32-14:48	16:14-16:35	
pH (无量纲)	4.5	4.7	4.6	4.8	4.6	4.8	4.9	4.7	
化学需氧量	541	527	540	542	551	542	537	549	
悬浮物	174	166	170	158	162	178	152	164	
总磷	3.39	3.62	3.22	3.22	3.19	3.45	3.32	3.65	
总氮	3.05	2.92	2.51	2.88	2.64	2.92	2.63	2.51	
石油类	5.54	5.51	5.49	5.56	5.54	5.52	5.57	5.59	
全盐量	926	872	913	910	894	941	909	921	

表3 检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位置	污水处理站出口 W2-2				完成日期	2022-03-30~2022-04-02			
样品名称	生产废水				样品性状	微浑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时间及结果								
	2022-03-30				2022-03-31				
	09:43-10:04	11:24-11:43	14:29-14:48	16:26-16:49	10:04-10:21	11:37-11:52	14:59-15:18	16:48-17:21	
pH (无量纲)	7.4	7.6	7.5	7.5	7.2	7.5	7.3	7.4	
化学需氧量	149	138	156	139	163	155	143	154	
悬浮物	41	38	46	53	57	50	56	42	
总磷	0.60	0.64	0.66	0.64	0.65	0.69	0.65	0.66	
总氮	0.88	0.78	0.69	0.76	0.80	0.73	0.67	0.72	
石油类	0.83	0.88	0.82	0.88	0.83	0.80	0.81	0.84	
全盐量	383	400	411	407	461	458	452	397	

4 厂界噪声

4.1 厂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Testing Items)	分析方法 (Analytical methods)	监测仪器 (Monitoring Instruments)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4.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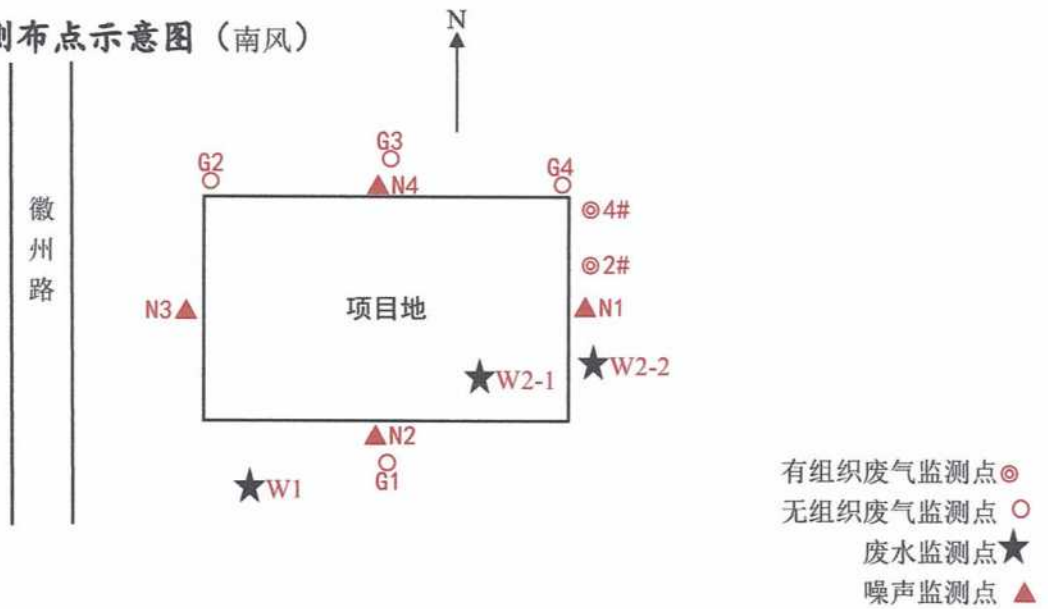
表1 2022-03-30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8:55	58.8	晴	2.1
N2	厂界噪声		09:18	58.3		
N3	厂界噪声		09:41	57.6		
N4	厂界噪声		10:04	58.4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7	47.6		1.9
N2	厂界噪声		22:30	47.2		
N3	厂界噪声		22:54	46.3		
N4	厂界噪声		23:17	46.5		

表2 2022-03-31 检测结果

测点号	主要噪声源	测试时间		检测结果 Leq[dB(A)]		
				测量值	天气	风速(m/s)
N1	厂界噪声	昼间	09:25	58.6	晴	2.1
N2	厂界噪声		09:48	57.4		
N3	厂界噪声		10:13	58.2		
N4	厂界噪声		10:37	58.5		
N1	厂界噪声	夜间	22:03	45.8		2.0
N2	厂界噪声		22:26	46.3		
N3	厂界噪声		22:50	46.1		
N4	厂界噪声		23:13	46.2		

附图: 监测布点示意图 (南风)



注: 1、“ND”表示未检出;

2、具体点位GPS描述:

N1:32.30353459°N,118.39374952°E;

N2:32.30331377°N,118.39344638°E;

N3:32.30353678°N,118.39302741°E;

N4:32.30376352°N,118.39333995°E.

编制: 李红红 审核: 姚丽丽

日期: 2022.04.03 日期: 2022.04.03



贵和新材料科技（滁州）有限公司质量保证措施汇总

1 质量保证措施

1.1 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1.2 监测点位布设合理，保证各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1.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1.4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现场监测和实验室监测检定合格，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技术规范（试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

1.5 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国家标准，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

1.6 为确保实验室分析质量，对实验室分析进行发放盲样质控样品的质控措施；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2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有组织 废气	低浓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6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 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 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0.05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续上表

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0mg/L

3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有效期
1	颗粒物	恒温恒湿箱 HS-150	WZ009-2	2021.05.15	2022.05.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2	低浓颗粒物	RG-AWS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Z069-1	2021.12.31	2022.12.30
		电子天平 PWN125DZH	WZ002-3	2021.05.15	2022.05.14
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WZ031-2	2021.11.15	2022.11.14
4	氯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21.11.15	2022.11.14
5	悬浮物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WZ007-1	2021.11.15	2022.11.14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7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DDG-01	2020.11.20	2023.11.19
8	pH	便携式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WZ055-3	2021.07.16	2022.07.15
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1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10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N	WZ003-2	2021.11.15	2022.11.14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280D	WZ012-2	2021.11.15	2022.11.14
11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OIL480	WZ035-1	2021.09.28	2022.09.27
12	全盐量	电子天平/FA2004N	WZ002-8	2021.11.15	2022.11.14
13	废水	取水器	/	/	/
14	低浓颗粒物、氯化氢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WZ031-2	2021.11.15	2022.11.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WZ019-2	2021.09.01	2022.08.31
15	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2	WZ030-9	2022.03.08	2023.03.07
			WZ030-10	2022.03.08	2023.03.07
			WZ030-11	2022.03.08	2023.03.0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ZR-3920	WZ030-3	2021.11.15	2022.11.14

续上表

16	厂界噪声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AWA5688	WZ018-4	2021.04.23	2022.04.22
		声校准器 AWA6022A	WZ018-3	2021.12.31	2022.12.30

4.1.1 烟气测试仪器校准 (2022.03.30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O ₂ (%)		SO ₂ (ppm)		NO(ppm)	
标准证书编号	GBW(E)061844		GBW(E)(062009)		GBW(E)062013	
标准值 (mg/m ³)	5.12		100.09		201.27	
测试前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定值	5.1	5.1	101	99	201	200
示值误差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2 烟气测试仪器校准 (2022.03.31 2#排气筒出口)

检测项目	O ₂ (%)		SO ₂ (ppm)		NO(ppm)	
标准证书编号	GBW(E)061844		GBW(E)(062009)		GBW(E)062013	
标准值 (mg/m ³)	5.12		100.09		201.27	
测试前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定值	5.1	5.1	101	99	201	200
示值误差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1.3 流量校准

主机鉴定证书编号	仪器编号	标准值 (L/min)	校准前示值 (L/min)	是否符合要求
YLCEAA082250041	WZ037-1	1.0	1.0	是

4.2.1 质控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pH (无量纲)	氨氮	总磷	总氮
质控样品编号	B21070361	B21070361	D0013666	BW0598	BW0643	DJ4775
标准值(mg/L)	277	277	7.06	5.43	0.865	1.52
不确定度(mg/L)	13	13	0.08	5%	5%	5%
测定值(mg/L)	279	273	7.06	5.41	0.855	1.58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3.1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氨氮		总氮				总磷	
样品编号	S01		S01		S15		S01	
样品浓度(mg/L)	1.04	0.971	1.58	1.47	1.55	1.41	0.74	0.74
均值(mg/L)	1.00		1.52		1.48		0.74	
相对偏差(%)	3.4		3.6		4.7		0	
合格范围(%)	≤10		≤5		≤5		≤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4.3.2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样品编号	S01		S11		S21	
样品浓度(mg/L)	271	261	536	547	257	251
均值(mg/L)	266		542		254	
相对偏差(%)	1.9		1.0		1.2	
合格范围(%)	≤10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1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S12	131	0.67	0.82
S13	147	0.62	0.71
均值(mg/L)	139	0.64	0.76
相对偏差(%)	5.8	3.9	7.2
合格范围(%)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2 密码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总氮
S26	162	0.67	0.70
S27	147	0.66	0.75
均值(mg/L)	154	0.66	0.72
相对偏差(%)	4.9	0.8	3.4
合格范围(%)	≤10	≤5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4.4.3 有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1A3	6.9
1A4	6.7
均值(mg/m ³)	6.8
相对偏差(%)	1.5
合格范围(%)	≤15
是否合格	是

4.4.4 有组织废气平行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低浓颗粒物
1A7	7.0
1A8	6.8
均值((mg/m ³))	6.9
相对偏差(%)	1.4
合格范围(%)	≤15
是否合格	是

4.5.1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氧量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样品编号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样品浓度 (mg/L)	7.0	7.0	<4	<4	<0.025	<0.025	<4	<4
技术要求 (mg/L)	7.0	7.0	<4	<4	<0.025	<0.025	<4	<4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2 废水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全盐量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样品编号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S14	S28
样品浓度 (mg/L)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10	<10
技术要求 (mg/L)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4.5.3 有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低浓颗粒物	
样品编号	空白 (1)	空白 (2)
样品浓度(mg/m ³)	<1.0	<1.0
技术要求(mg/m ³)	<1.0	<1.0
是否合格	是	是

4.5.4 无组织废气空白样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样品编号	空白 (1)	空白 (2)	空白 (3)	空白 (4)
样品浓度(mg/m ³)	<0.05	<0.05	<0.05	<0.05
技术要求(mg/m ³)	<0.05	<0.05	<0.05	<0.05
是否合格	是	是	是	是

5 噪声监测前后校准记录

项目	标定日期	仪器型号	使用前 校准 (dB)	使用后 校准 (dB)	标准值 (dB)	示值误 差(dB)	允许误 差(dB)	是否符 合要求
噪声 Leq	2022-03-30	AWA5688	93.9	93.9	94.0	-0.1	±0.5	是
	2022-03-31		93.9	93.9		-0.1		是